

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2年11月10日經教務長核簽並呈校長核准實施
中華民國97年10月0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10月22日經教務長簽核並呈校長核准實施
中華民國106年09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10月03日經教務長簽核並呈校長核准實施
中華民國106年10月06日文通字第1060013470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113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經教務長簽核並呈校長核准實施
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明通字第1140002613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一條規定，設置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 - 二、當然委員：人文與科技學院各中心主任。
 - 三、遴聘委員：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、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或校友及學生代表等五至七人參與。
- 第三條 中心課程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時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 - 二、校外委員若無法出席，得以書面提出意見。
 - 三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教師及行政人員列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工作執掌：
- 一、審議校定必修及通識課程等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審議新增課程內容之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審議各課程之負責教師。
- 第五條 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通識課程，經本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開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教務長核簽並陳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